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40万 m<sup>3</sup>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拟在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城西村原金田集团院内投资78000万元，拟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产削片机、刨片机、筛选机、铺装机和热压机等设备，新建年产40万立方米的刨花板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于2016年9月取得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通知书（灌发改备2016070，见附件2）。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 m<sup>3</sup>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2月取得了《灌云县环保局关于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 m<sup>3</sup>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7〕3号，见附件3）。

根据批复内容，项目热能中心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项目生产线产生大量的废木料。根据《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热能计算，项目运营约产生61510t/a的废木料，其存储存在一定的风险，外售运输增加相应的成本。为更好的利用该部分物质的热能，实现废旧资源循环及最大化利用，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2月《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对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7]1886号）“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组分上没有区别，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参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拟将热能中心燃料由环评报告中的生物质成型颗粒变更为生产线产生的生物质废料，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10月下发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属于“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中的主要燃料类型调整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于重大变化，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修正）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25 人造板制造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应编制环评报告书。

## 1.2 项目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办法。公众参与是项目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众参与强调了项目方与公众之间联系、交流的重要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6〕1号）中的有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发放调查表格、网上信息发布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环评单位配合并统计、分析调查结果。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分二个阶段进行。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将拟建项目的有关情况告知给公众，征求公众的意见，为拟建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解决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另外，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可以起到公众—企业—政府之间良好的沟通，对经济、社会、环境间的相互协调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公众出自各自的利害关系，也会对工程项目有不同的态度观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进行工作调查活动，旨在了解社会各界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观点和建议，了解建设项目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情况，以避免片面性工作带来的困难和麻烦。公众参与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建设项目周围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综上所述，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 （2）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公众参与这一方式，确认项目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所有重大环境问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得到分析及论证；
- （3）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 （4）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意见，并在设计环保措施方案时充分考虑公众要求。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6〕1号）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建设单位在2019年2月28日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于2019年3月4日通过集团网站以及张贴公示的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40万m<sup>3</sup>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2、建设单位：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地点：灌云县杨集镇工业集中区

5、项目概况：总占地面积约272亩，总建筑面积50308.7m<sup>2</sup>，建构筑物占地面积50619.8m<sup>2</sup>，建筑密度54%，容积率0.84；项目总投资为780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料场、刨花板车间、刨片干燥间、削片车间、主生产车间、二次加工车间、成品库、调胶车间、机修车间、中心配电室、热能中心、办公楼、综合楼、蓄水池、污水处理系统等。

6、项目规模为：年生产规模为40万m<sup>3</sup>/a刨花板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技术性能具有较高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7、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大气（烟尘、粉尘、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甲醛等）、水体（COD、BOD<sub>5</sub>、氨氮、TP等）、噪声、固废。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737018103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611559275

E-mail: 514133870@qq.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①接受委托②了解工程情况、征询有关部门意见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开展工作、④进行环境背景调查⑤大气、废水、噪声排放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⑥公众参与⑦项目环保可行性及减缓措施分析⑧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①区域环境现状调查②工程分析③大气环境影响评价④水环境影响分析⑤噪声环境影响评价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⑦施工期环境影响、生态恢复分析及水土保持⑧环境经济损益分析⑨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 2、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了解该项目信息的渠道；
- 3、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 4、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5、为了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 六、工作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1、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口头建议；
- 2、填写现场所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
- 3、利用 E-mail 发送电子邮件；
- 4、采取书面形式将所提意见投入现场的意见收集箱；

## 七、公告说明

网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19年3月4日通过集团网站（<http://www.sdnfjt.com/>）以及张贴公示的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图 2-1 项目网上公示页首页截图



图 2-2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



图 2-2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续）

### 2.2.2 其他公示

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的同时，还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



图 2.3 厂区及镇政府公示栏首次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